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5039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主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正暉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張鎮瓏即張正中

人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張鎮瓏即張正中之住居所係在花蓮縣花蓮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